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104.12.29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就學，准予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雜費（含住宿費）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，且不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之（符合助學貸款資格者，不得申請分期付款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必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學雜費分四期繳清，須於辦理申請時繳交第一期費用，其餘三期繳款時間分別為第五、第十及第十五週，**繳費金額為四期平均分配。**

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（一）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。
- （二）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
- （三）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（**壹式兩份**）。

第六條 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內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（轉學）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

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

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，因_____

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 元，按約定於本學期第十五週前繳納完畢，若於中途退、休學，則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，若未如期繳納，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，否則依規定辦理。

立據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

一、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二、學雜費繳交金額、時間如右表：

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
第 一週 <u>9</u> 月 <u>13</u> 日	
第 五週 <u>10</u> 月 <u>11</u> 日	
第 十週 <u>11</u> 月 <u>15</u> 日	
第 十五週 <u>12</u> 月 <u>20</u> 日	
總計	

三、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(轉學)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四、立據人為學生，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本切結書壹式兩份，由學校及家長各執乙份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雜費分期繳納切結書

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, 因 _____

擬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總計 元，按約定於本學期第十五週前繳納完畢，若於中途退、休學，則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多退少補，若未如期繳納，保證人需於期限內負清償責任，否則依規定辦理。

立據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

一、分期繳納學雜費學生需填立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二、學雜費繳交金額、時間如右表：

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
第 一週 9 月 13 日	
第 五週 10 月 11 日	
第 十週 11 月 15 日	
第十五週 12 月 20 日	
總計	

三、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得依規定予以退學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修業(轉學)、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四、立據人為學生，保證人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本切結書壹式兩份，由學校及家長或監護人各執乙份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華科技大學

學雜費 分期繳交申請表

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人	班 級	姓 名	學 號
分期繳交期數	繳交時間	分期繳交金額	
第 一 期	第 一 週 <u>9</u> 月 <u>13</u> 日		
第 二 期	第 五 週 <u>10</u> 月 <u>11</u> 日		
第 三 期	第 十 週 <u>11</u> 月 <u>15</u> 日		
第 四 期	第 十 五 週 <u>12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總 計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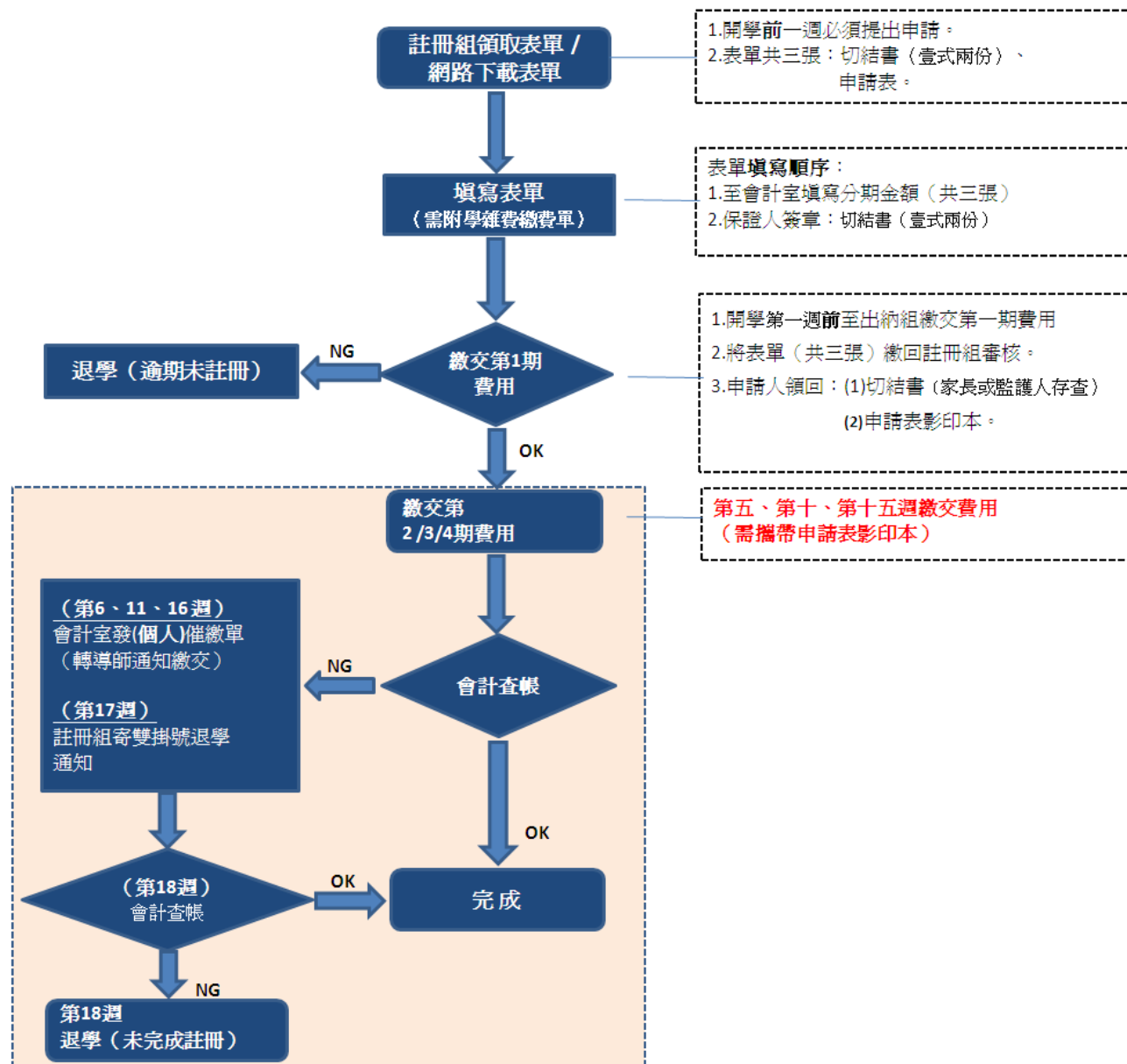
***註：1. 請檢附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**

2. 學雜費繳費金額均分四期繳納。

會辦單位	簽 章	備 註
會計主任/ 進推部主任		
註冊承辦人		
申請人		領回： (1) 切結書（家長或監護人存查） (2) 申請表影印本。（繳交第2、3、4期費用使用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雜費分期付款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適用於日間部。